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監察委員 1.監察院 申報人姓名 賴振昌 服務機關 職 稱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世妍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 均	Ł.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板橋區	光仁段		74	全部	賴振昌	持續辦理都市更 新作業中		
新北市板橋區	光仁段		7	全部	賴振昌	新增取得,交付 辦理都市更新作 業		

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				100.80	全部	賴振昌	持續辦理都市更 新作業中	

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.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-1-1 6-1	£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振昌 通知日期:111 年 12 月 08 日